

<<语言权利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语言权利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421

10位ISBN编号：7511841422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肖建飞

页数：292

字数：23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语言权利研究>>

内容概要

《语言权利研究：关于语言的法律政治学》语言是一种宝贵的文化财富，也是最为重要的公共交流媒介。

在多语的世界中，不同语言群体及其成员使用本群体语言表达和交流作为一种习惯权利久已存在。近代以来，政治权力介入语言领域，调整语言关系，语言权利是近代民族国家共同语的政治构建与反构建过程的副产品。

语言权利在自诞生之初（18世纪末的西欧）至今的两个多世纪里，包含着内在的对应关系和矛盾性，形成了数种对峙和关联——关于个人语言自由与集体语言权利、自由主义与认同政治、语言公正与语言生态等相关问题的讨论和争议，它们之间具有一定的连贯性。

《语言权利研究（关于语言的法律政治学）》将中国少数民族的语言保护作为特别关注，从国家语言政策法律、少数民族双语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三个方面提出建议，意在改进与完善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权利保护及语言文化多样性保护的制度保障机制。

<<语言权利研究>>

作者简介

肖建飞，副教授；就职于新疆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法律社会学、司法制度、少数人权利保护。

<<语言权利研究>>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章 语言权利产生的背景

第一节 语言的多样性与平等性

- 一、语言多元的历史与现实
- 二、语言交际功能的平等与现实地位的不平等

第二节 语言对族群的多重意义

- 一、语言的文化认同与社会分野
- 二、多维的语言视角与母语情结

第三节 民族国家语言的构建与反构建

- 一、欧洲的“语言民族主义”
- 二、对欧洲民族国家语言的反抗与妥协

第二章 民族国家政治构建中的语言权利模式

第一节 西欧单语制下的语言自由

- 一、公民民族主义、义务兵役与现代法语
- 二、经济民族主义、现代工厂与标准英语
- 三、文化民族主义、强迫教育与通用德语
- 四、欧洲语言体制的成型及瑞士的多语制

第二节 “一战”后民族自决政治实践中的语言权利

- 一、中东欧：单一语言制与语言排外主义
- 二、苏联：民族平等与语言平等的新联邦

第三节 去殖民化与民族解放运动中的语言权利

- 一、印度：以“语言邦”为构成体的联邦
- 二、中国：民族平等、民族自治与语言自由

第四节 认同政治运动中的语言权利

- 一、西方的少数语言复兴
- 二、移民国家的多语政策

第三章 国际法中的语言权利及其演变

第一节 属于“少数民族权利”的语言权利

- 一、少数民族：国际联盟所继承的遗产
- 二、双边条约方式的保护与国联的“不堪重负”

第二节 “平等与非歧视原则”下的个人语言权利

- 一、《世界人权宣言》的法理预设
- 二、人权实践的“困窘”与被忽视的“相异性”

第三节 作为“少数群体的人的特殊权利”的语言权利

- 一、少数人的文化权利
- 二、《少数人权利宣言》中的语言权利
- 三、欧洲语言宪章的“菜单机制”

第四节 走向全球伦理与多元主体的语言多样性保护

- 一、语言伦理与语言生态
- 二、《世界语言权宣言》的学术倡议

<<语言权利研究>>

三、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国际文书

第四章 语言权利法定化中的实质性问题

第一节 语言权利“是什么”

一、语言权利的立法表述

二、语言权利涉及的领域

第二节 语言权利“属于谁”

一、属于个人的语言自由

二、语言权利的集体维度

第三节 语言权利“为什么”

一、对于语言的文化关切

二、对于语言的政治顾虑

第四节 语言权利“该如何”

一、选择的悖论：保留，还是放弃

二、少数语言的正向规划与积极平等

第五章 中国的少数民族语言保护

第一节 从政策性文件指导到制定民族语言法

一、指导民族语文工作的数份文件

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的起草

三、从语文管理到语言权利保障

四、创设民族语文保护的“菜单机制”

第二节 从定位不明确的双语教育到保持性的

双语教育

一、语言学习的功用化

二、民族语言资源的流失

第三节 从民族语言档案收录到文化遗产保护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遗产的一类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少数民族语言保护

结论

参考文献

后记

<<语言权利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加泰罗尼亚语的保护 15世纪以来，西班牙的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的地方族裔运动从未沉寂、消失。

尤其是在加泰罗尼亚语区，该语在13~15世纪期间曾繁荣一时，并在行政、法律、教育等领域中广泛使用。

随着1469年统治阿拉贡和加泰罗尼亚的斐迪南与卡斯蒂利亚的伊莎贝拉联姻，加泰罗尼亚语开始被卡斯蒂里亚语排斥。

卡斯蒂里亚语逐渐成为加泰罗尼亚境内的“主官话”和授课语言。

自19世纪下半叶到1931年，地区治理方式成为西班牙政治和社会问题的核心。

加泰罗尼亚的民族主义者发起各种政治运动，其目的在于：加泰罗尼亚自治、加泰罗尼亚民族统一、加泰罗尼亚对西班牙国家发生影响。

之后，加泰罗尼亚经历了仅仅数年的自治（1931—1936年）和内战（1936~1939年）。

在佛朗哥统治时期（1939~1975年），加泰罗尼亚语的使用一度被压制。

西班牙少数民族地位的转变始于1978年，该年颁布的《西班牙宪法》认可加泰罗尼亚的各自治区、巴斯克大区和加利西亚由本地的少数民族实行自治，其他14个自治区中的大多数仅是西班牙多数民族内部的区域划分，这14个自治区被视为有独特文化的社区，它们没有自称为独特的“民族”。

1978年通过的《西班牙宪法》规定，标准西班牙语和各地方语言（包括加泰罗尼亚语、巴斯克语和加利西亚语）都是地方的官方语言。

1979年《加泰罗尼亚自治条例》被批准，要求在更多领域扩大使用加泰罗尼亚语的社会呼吁、政治压力越来越强。

之后，加泰罗尼亚地区议会于1983年通过了《语言正常化法令》。

该法令的目的在于，加泰罗尼亚地区的所有孩子（不分族别）在义务教育阶段结束时，能够正确地使用加泰罗尼亚语和西班牙语；为此，将加泰罗尼亚语确立为本地区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育媒介语言。

此法实施后，加泰罗尼亚语成为重要的教学语言，并且在学校以外的其他领域使用范围不断扩大，但在影视、商业等领域的应用远不如西班牙语。

为实现加泰罗尼亚语和西班牙语在本地的平等地位，加泰罗尼亚自治区议会于1998年通过了《语言政策法令》以取代1983年的《语言正常化法令》，该法重申加泰罗尼亚语在教育领域的重要性；并致力于加强加泰罗尼亚语在重要社会领域的应用，包括公共管理、司法、传媒、教育、文化、娱乐和工商界等。

目前在该地的公共生活中，加泰罗尼亚语是主要语言；在私人生活中，公民可以自由地使用他们各自的语言。

在很高程度上，加泰罗尼亚语与卡斯蒂利亚语两种语言的使用者已经能相互理解。

编辑推荐

《语言权利研究:关于语言的法律政治学》编辑推荐：语言是一种宝贵的文化财富，也是最为重要的公共交流媒介。

在多语的世界中，不同语言群体及其成员使用本群体语言表达和交流作为一种习惯权利久已存在。近代以来，政治权力介入语言领域，调整语言关系，语言权利是近代民族国家共同语的政治构建与反构建过程的副产品。

语言权利自诞生之初（18世纪末的西欧）至今的两个多世纪里，包含着内在的对应关系和矛盾性，形成了数种对峙和关联——关于个人语言自由与集体语言权利、自由主义与认同政治、语言公正与语言生态等相关问题的讨论和争议，它们之间具有一定的连贯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